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高城罚决字（2022）第 19 号
案件名称	高平市计委小区超规划面积修建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5810124554833
法定代表人	肖永义
违法事实	高平市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向我局发函《关于对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项目进行同步处置的函》（高市房屋登记清零组发〔2021〕12 号），其中计委小区规划建筑面积为 5413 m ² ，实测建筑面积为 6360.55 m ² ，超规划面积 947.55 m ² 。经调查，情况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结果	罚款 21268.67 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 机关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城罚决字〔2022〕第 19 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查，你单位在计委小区未按规划面积修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21268.67 元。

以上罚款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兴业银行晋城高平支行（户名：高平市财政局；账号：

485190100100044472)，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之内直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